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74305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九方

申 请 人 绵阳九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高新区大鹏路东段31号

代理机构 成都行之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池机械；筛选机；气体分离设备；化学加工用研磨机；化学加工用粉碎机